

美的空调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BW20260728001

乙方(供方): 广西北往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 产品型号、数量(单位:套)、单价(单位:元/套)、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备注
					元	元		
1	美的空调 3 匹变频柜机一级能效	KFR-72LW/G3-1	套	1	5680.00	5680.00	美的	标配 4 米铜管
1、设备部分小计						5680.00		

合计:空调 6 套。总货款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捌拾元整(¥5680.00)。

二、工程项目安装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良坛街 3 号

安装现场联系人: 王艺方 18177119264

三、辅材收费标准

注:设备价格含税 13%,辅材费用不含税,含运费配送费(不含楼梯扛楼费用),含安装,挂式/柜式空调含有标配铜管,天花机不含标配铜管,所有机型不含其他打孔,支架,加管等超出辅材,工程机一经下单,非质量问题,不支持退换货。

四、付款方式及安装进度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同中设备款¥5680.00 元(大写)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货款后,安排下单发货,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二)当地安装网点安装完毕后为甲方开机试运行,待甲方将辅材费用全部支付给当地安装网点,最终正式开机。未付清货款,当地安装网点有权拒绝正式开机。

(三)在乙方指定的当地安装网点将空调安装、调试完毕三天内,甲方将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打孔费、铜管费等辅材费用支付给当地安装网点。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北往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94501401301397666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歌海路支行

五、空调和辅材所有权:双方约定空调和相关辅材的所有权至甲方所有款项全部付清时转移,甲方款项未全部付清前,合同中空调和相关辅材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对本批货物进行处理。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必须派专人负责接通施工现场用的施工用水源、电源,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 安装后若因甲方原因要求改动,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不得随便移动或更改空调设备及一切相关配置,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

4. 甲方负责将电源安装到位，配置足够容量的空气开关。

5. 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验收，否则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进度执行，并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

2. 在不违反暖通原则的前提下，配合甲方装修队伍完成空调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南宁市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其它市、县、乡镇为 48 小时。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格之正品，并按照厂家标准提供保修。

注：空调厂家免费保修期限：整机保修 6 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者甲方私自拆除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供货问题，甲方有权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执行，乙方将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将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按约定进度执行，乙方于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将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3.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将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支付，甲方于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为正本，本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判决。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广西北往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孔维毅

联系电话：18007719941